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抵债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玉棚分")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其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同意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进行以房抵债。

公司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河伴山置业")签订了《债权债务化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云南城乡投代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向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梁河伴山置业与公司达成一致,由公司向梁河伴山置业购买德宏州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中价值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的房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楼号、楼层及房号	物业类型	房屋面积/平方米	房屋价款/元
1	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	4-13-102	商业	85.75	1,335,400.00
2	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	4-13-103	商业	85.75	1,380,600.00
抵债金额总计					2,716,000.00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抵债方的基本情况

(一)抵债方

1.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2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李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343609416T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全省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参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给排水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乡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城乡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家专项控制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总公司为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88.6342%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10.913%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0.4528%股权;云南城乡投玉棚分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全省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参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给排水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乡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城乡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家专项控制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88.6342%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10.913%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乡投0.4528%股权;云南城乡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方

公司名称: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金塔温泉小镇7-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敖仕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2MA6PR624XH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生产;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洗染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城乡投持有梁河伴山置业100%股份。梁河伴山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抵债方案

(一)抵债涉及债权的情况

序号	欠款方	合同名称	欠款项目	欠款金额(元)
1	云南城乡投玉棚分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红塔区棚户区改造玉交集团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电梯设备款安装款	229,060.00
2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华宁县城片区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358,470.00
3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易门县城山片区(2#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371,210.00
4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314,290.00
5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峨山县片区(一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158,560.00
6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小西城片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347,080.00
7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一易门县城山片区1#(原址)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501,515.00
8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华宁县城片区2#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1,581,052.00
总计欠款				3,861,237.00

(二)债权债务抵款情况

1.由云南城乡投代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向公司支付欠付公司的电梯设备款安装款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由公司向梁河伴山置业购买德宏州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中价值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债楼盘名称	抵债房屋地址	幢号	房产性质	面积(㎡)	房屋金额(含税)(元)	评估价值(含税)(元)
1	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伴山温泉中心东北侧	4-13-102	商业	85.75	1,335,400.00	1,253,800.00
2			4-13-103	商业	85.75	1,380,600.00	1,253,800.00
合计					171.5	2,716,000.00	2,507,600.00

注:上述评估价值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抵债房产不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房产的资产评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对所涉及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抵入的两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01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不含税评估值为253.29万元,增值税为22.80万元,含税评估值276.09万元(大写人民币为贰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元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01号中"滇池明珠广场"房产属于前期未达到审议标准事项,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梁河伴山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

丙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

1.甲方一、乙方、丙方达成一致,同意由甲方一代乙方向丙方支付款项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甲方二与丙方达成一致,由丙方向甲方二购买德宏州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一期)项目中价值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的房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楼号、楼层及房号	物业类型	房屋面积/平方米	房屋价款/元
1	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	4-13-102	商业	85.75	1,335,400.00
2	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项目	4-13-103	商业	85.75	1,380,600.00
房屋总价(元)					2,716,000.00

备注:房屋价格含增值税,不包括丙方应当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维修基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2.甲方二应当积极配合丙方办理抵款房屋网签备案与过户手续,将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丙方名下。甲方二保证抵款房屋不存在查封、抵押、出售、设立居住权、为第三人以物抵债等权利负担情形;甲方二保证在指定房源交钥匙给丙方之前,房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气费、采暖费、垃圾清运费、电梯使用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已结清,若有欠费则由甲方二承担。

3.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出现因乙方原因致使丙方无法实现抵款房屋所有权的情形,乙方须积极配合丙方办理必要手续。

4.丙方(即买受人)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出现因自身原因致使无法实现的情形,买受人须积极办理必要手续。按本协议约定,网签前序流程(比如:各方履行了开票义务)已办结且房屋具备可签约的前提下,买受人有权要求甲方二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关后续手续,买受人须缴纳该房源所应当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维修基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并配合甲方二(或甲方相关方)开展指定房源《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网签、备案、过户等工作。

5.乙方、丙方在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房屋的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完成后,签署约定的债务消灭,各方按照网签备案后的合同履行权利义务。

(二)税费承担及发票开具

1.甲方二应按本协议约定与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配合开具合计人民币2,71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房屋销售发票(增值税发票)及提供相关资料。

2.本协议约定的以房抵款网签备案前,乙方、丙方需按照下列约定完成发票开具,如乙方、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开具发票,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以房抵款相关条款无效,各方按原债权债务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债务加入责任,甲方二有权重新出售丙、丁方所选定房源。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接受抵偿的抵款房屋所需承担的相关税费,否则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丙方须按照协议书及乙丙双方签订的涉及本次抵债的相关合同开具人民币2,716,000.00元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并办理相关收付款手续,丙方无权再要求乙方或相关方支付所对应金额的款项。乙方、丙方在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房屋的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完成后,签署约定的债务消灭,各方按照网签备案后的合同履行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若甲、乙、丙各方未按协议办理相应手续或未按协议履行应尽义务,则由各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以房抵款相关条款无效,甲方一继续履行对乙方的原债务,乙方继续履行对丙方的原债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债务加入责任,甲方二有权重新出售丙方所选定房源。

2.甲、乙、丙各方就债务抵偿事宜达成协议后,各方均不得违约,任意一方违约,应分别向其余守约方支付抵款房屋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未尽事宜,由四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对指定房源情况进行了全面详细了解,四方一致确认无异议,本协议签订后,若因指定房源质量、交付或非因甲方一、乙方原因产生的问题,丙方应直接与甲方二进行对接处理,甲方一、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本次抵债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抵债的背景及目的

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其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及其相关方达成了抵款协议。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可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通过抵债,公司可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抵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次抵债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公司应收账款清欠、回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抵债顺利实施,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为2,305,950.50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六、公司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抵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期董事会审议披露的

抵债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抵债事项如下:

序号	抵债项目	抵债金额(元)	抵债房屋地址	抵债物名称	幢号	房屋性质	面积(㎡)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元)/成交金额
1	鄂尔多斯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241,826.00	-	蔚来et5	-	-	-	125,000.00
2	昆阳市晋宁区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工程	236,264.00	昆明市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安企村	安居家园	A1-2-26	商业	39.65	200,500.00
3	永善县棚户区改造桐堡片区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408,640.00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彩云南路1666号	滇池明珠广场	4#1217	商业	46.22	253,300.00
总计	-	886,730.00	-	-	-	-	85.87	578,800.00

注:上述抵款房产中,安居家园评估价值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十一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23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20日;滇池明珠广场项目评估价值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车辆成交金额为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中实际交易价格。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抵债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相关抵债的不动产权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抵债事项,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债权债务化解协议书》;

(三)《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梁河县南甸伴山温泉小镇、滇池明珠广场的三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001号;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6-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玉棚分")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其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同意云南城乡投玉棚分以房抵债。公司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等相关方签订了《债权债务化解协议书》,通过以房抵债化解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4,996.00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1,221.2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9,996.00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0,3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721.2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91,815.41万元,负债总额为334,090.99万元,净资产为57,724.43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667.79万元,利润总额-471.99万元,净利润-555.55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1,80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3.10万元,净资产为66,528.54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76.90万元,利润总额-3,962.70万元,净利润-2,972.79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1,221.2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保证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5年10月20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bTec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LabTech Holdings"或"转让方")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新投资"或"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拟以27.50元/股的价格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创新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8日,过户数量为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bTech Holdings与青岛创新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LabTech Holdings拟以27.50元/股的价格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8日,过户数量为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LabTech Holdings, Inc.	2026年1月8日	16,118,000	23.90	-4,145,454	-6.15	11,972,546	17.7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0	0.00	4,145,454	6.15	4,145,454	6.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月 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尔茨海默病项目入选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阿尔茨海默病项目入选了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牵头的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已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下发的立项批复。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高发重大慢病、重大传染性疾病、儿童疾病、罕见病和特殊场景创新药物"的用药需求,旨在鼓励研制临床亟需的重磅创新药物、推动建立自主可控的国家创新药物研发体系。

万邦德制药承担"石杉碱甲控释片的产业化制备和临床研究",是该项目项下"临床评价指标完善与创新品种临床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项目对公司的意义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联合多家国内医疗与科研机构发表在General Psychiatry的《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报告2025》,中国有近1700万阿尔茨海默病及相关痴呆症患者。本次立项的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了我国抗阿尔茨海默病创新药物研发。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研发的用于阿尔茨海默病的新药。目前正在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关键注册Ⅱ/Ⅲ期临床研究。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的设计,同时设有安慰剂和阳性药双对照,更加全面地评价疗效与安全性。作为国内首个设置双主要疗效终点并检测Aβ-PET影像学以观察淀粉样蛋白沉积变化的高标准注册研究,项目还将观察患者治疗后疾病分期以验证其延缓疾病进展的潜在作用。

石杉碱甲控释片作为公司重点推进的创新药产品,能够纳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充分体现了国家相关部门对该药物的潜在临床价值以及万邦德制药在该领域研发能力与临床研究体系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开发与产业化进程、技术壁垒构建及长期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研究任务的实施将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创新药临床的全面实施,早日造福广大阿尔茨海默病患者。

二、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研究进度和结果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要求及相关规定继续开展临床试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955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295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完成对华鑫环保40%股权收购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德")向浙江明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峑资产")购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环保")40%股权,交易价格67,640,000.00元。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宁波甬德就股权收购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0日向收款方明峑资产支付款项人民币67,640,000.00元。近日,华鑫环保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